

十二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王正士

由事文來

來文

988

號

別文

代電

機關

送達

工廠各組

別類

件附

奉省府訓令以經濟部派駐上海市商會發國貨證明清單辦法請查照
仰知等由令仰仰知照等因電仰知照

秘書長 技正 技士 技員 辦事員

成延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元月十二日

十二月七日

檔案 字第

988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代電

厂属右机開：案奉有政府二十八年十二月六日有社一施字第五〇三六號訓令開：「案准經濟部：（並抄呈）并飭属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上海市商會轉發國貨證明清單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亟行同原辦法電仰知照施行。文建三印附抄發上海市商會轉發國貨證明清單辦法一份二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第三

中華民國廿八年三月廿日 收到

事由 准經濟部咨送上海市商會暫發國貨證明書辦法查照飭知
由令仰知照

中華民國廿八年三月六日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施字第 5036 号

令建設廳

案准經濟部廿八年十一月廿日工字第三八七四七号咨開：

本部對於國人自行製造之工業品，歷經依據呈請核
發國貨證明書，近接上海市商會來電，為適應經常時形
特殊環境起見，擬訂該商會暫發國貨證明書辦法，
列部業經如以備正核辦施行。相應抄同辦法一份，咨請
查照并轉行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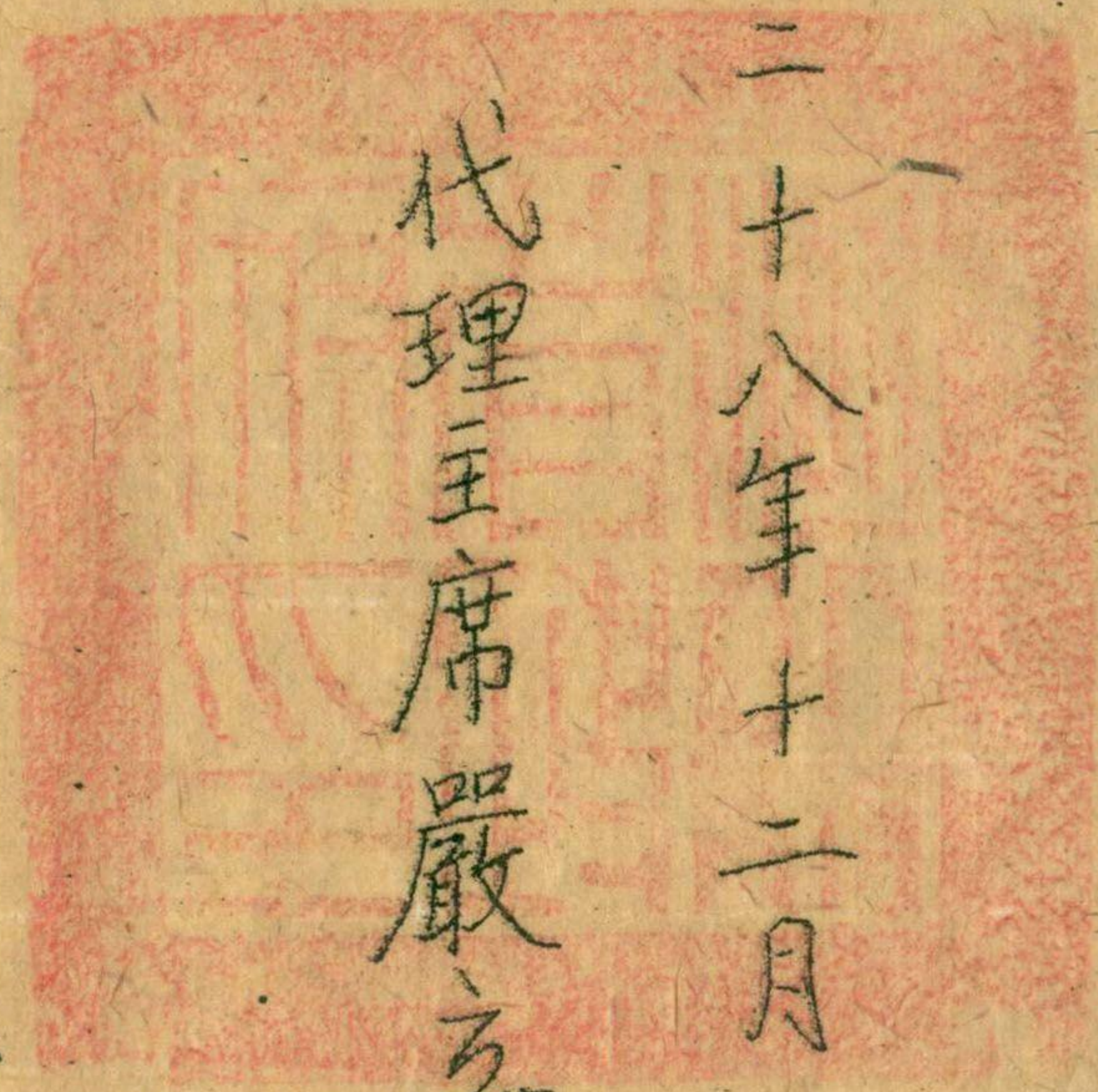
由，附抄辦法一份，准此。除令外，合行抄同原附件，令仰知照，
并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上海市商會暫發國貨證明書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日

代理主席嚴立三



監印黃家森
校對曾時銀

廳建字第 988 號

上海市商會暫發國貨證明書辦法

第一條 本會為適應非常時期上海方面環境情形并稽攷已領有經濟部國貨證明書之國人工廠有否 經濟部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第十三條各款情形起見制定上海市商會暫發國貨證明書辦法

第二條 凡上海市區內國人工廠自行製造之工業品領有經濟部國貨證明書而欲行銷國外或國內各埠時仍依原辦法向本會領取國貨證明書

上海市區之範圍暫以兩特區內之安全區域為限視實際情形隨時變更之

第三條 凡尚未領有經濟部國貨證明書之工業品因急于運銷關係亦得依原辦法向本會領取國貨證明書但自領有證明書之日起應于兩個月內依原規定手續向經濟部領取國貨證明書

附註

第四條 國貨證明書應附隨每批貨物發運不得單獨使用

國貨證明書每運銷一批該領一張每張限用一次用畢應繳還註銷

第五條 運銷于國內外之天產品或手藝品購主有認為取具證明書件之必要者由申請人指明其原產地或原製造廠所經本會查實後亦得填發國貨證明書

上述證明範圍不限于上海市區但以能來自經濟部指定之查禁區域為限凡向能法定機關結匯運銷國內外之貨物一律拒絕證明

第六條 該領國貨證明書之工商業者應填具申請書并檢同一切有關之文件或單據送由同業公會負責證明特請本會核辦尚無同業公會組織而已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工商業者亦得按前項規定送請本會填發證明書

24
其為各同業公會組織而又未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工廠商店或由
著有信譽之公司行號改組本會證明并有具第一項所載之
書件文件送請本會填發證明信單但須酌收手續費
結審查後認為不能發給證明信單其所繳手續費為數返還
申請書式樣另訂之

申請書式由本會酌訂發交各公會自行印用其商店會
員及組會員可直接向本會索取填填

第七條 國貨證明信單應有載物品名稱運銷數量商標包裝上之
特種記號製造廠名廠址主理人姓名出品年月起運地點
列運地點國貨證明書號數及填發年月暨國貨子第事項
但認為必要時應收原料品之來源或半製品之來源列入
證明之物品為天產品或手製品其製造廠之廠名及廠址
一項見為憑度址及製造場所

國貨證明信單在國外使用時應附具譯文
國貨證明信單式樣另訂之

第八條 凡領國貨證明信單之工廠應于每旬編填生產動態旬表送
同業公會由同業公會彙編生產動態月表送由本會作為
各貨產車之參攷生產動態旬表及月表應有載廠名
廠址主理人姓名製成品名稱生產能力工作時間實際生產
數量出品銷售情形及其他應加稽攷之事項
各同業公會之工廠應自表送還本會查攷
生產動態旬表及月表式樣另訂之

第九條 凡以欺詐方法詐領國貨證明信單或不據形編送旬表之工
廠或不依規定將用畢之信單繳銷者應即停發信單
凡同業公會證明之申請書經發現有虛偽情事或同業公會
不據形編送月表者其證明應認為無效

25

依照第三条領有國貨證明書之工業品如逾該條規定之
間尚未向經濟部請領國貨證明書不再續發證明書其經濟
部審查認為不合國貨標準者並收原發證明書撤銷之

第十四條 本會所發國貨證明書應于每月終了時列表呈報經濟
部備查

第十五條 本辦法呈奉經濟部核准後施行有修改時亦同